

税收调整

税收调整相关规定

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的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3)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税收调整适用情形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 (1) 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 (2) 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 (3) 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 (4) 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 (5) 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税收调整方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该细则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 (1)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价格；
- (2)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3)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税收调整期限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